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市法制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部署“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

本报讯 根据市委要求,3月27日,市法制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部署“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市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黄继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周鹏、贾广芝,办机关全体党员参加。

会上,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会议精神和,并就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进行动员部署。

最后,黄继忠作总结讲话。他指出,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的重要意义。这次“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是省、市委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谋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有力抓手,是开展“不议论、不守旧、不懈怠、不推诿”解放思想、担当作为大讨论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保障。全体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把握目标要求,

强化责任担当,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面谋划部署,主动躬身实践,切实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黄继忠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要把“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作为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与“不议论、不守旧、不懈怠、不推诿”解放思想、担当作为大讨论统筹推进,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衔接,切实增强整体效果。要坚持目标导向,抓好“大学习”。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委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各项任务,着力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上用实劲、做实事,不断提升境界格局,强化理论武装,积极担当作为。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实“大调研”。近年来,政府法制各项工作多

点开花、亮点纷呈,机构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社会地位和影响力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成绩令人鼓舞,成绩催人奋进。同时,也要看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不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的新问题、新弱项、新短板,为此,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做好调研文章。要紧紧围绕服务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创新发展这一重大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订详细调研方案,明确调研方向,把准调研重点。要坚持领导带头,原则上,每名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分工,至少确定一个调研课题,亲自带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蹲点调研、座谈交流、个别访谈等方式,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深入了解基层政府法制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明优势、找短板、察实情、寻实策,努力撰写高质量调研文章,切实解决方法陈旧、本领不足、担当不力等问题,为“大改进”奠定基础。要坚持结果导向,抓牢“大改进”。开展“大学习”目的是提高理论素养,开展“大调研”目的是找准差距、发现问题,开展“大改进”目的是解决问题。要对“大学习”、“大调研”中发现问题认真梳理,列出清单,结合政府法制工作实际,突出问题,突出实践载体,研究制订具体化、差异化、精准化的措施,对准靶心,定向发力。要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改进,不等不靠、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要注重标本兼治,从深层次找原因,从制度机制找漏洞,做到整改一类问题、去除一个病根、健全一套制度。通过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实现思想再解放、作风再改进、能力再提升、工作再抓实。

黄继忠要求,推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取得实效,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市委要求,尽快成立“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领导小组,做到组织到位。要结合政府法制工作,尽快制订《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的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划定“时间表”,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党的建设和“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充分利用枣庄政府法制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进一步统一思想、鼓舞人心、凝聚力量,营造氛围,以严的精神、实的干劲,推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通讯员 王广忠 刘玥汝)

化、精准化的措施,对准靶心,定向发力。要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改进,不等不靠、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要注重标本兼治,从深层次找原因,从制度机制找漏洞,做到整改一类问题、去除一个病根、健全一套制度。通过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实现思想再解放、作风再改进、能力再提升、工作再抓实。

黄继忠要求,推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取得实效,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市委要求,尽快成立“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领导小组,做到组织到位。要结合政府法制工作,尽快制订《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的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划定“时间表”,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党的建设和“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充分利用枣庄政府法制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进一步统一思想、鼓舞人心、凝聚力量,营造氛围,以严的精神、实的干劲,推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通讯员 王广忠 刘玥汝)

滕州法院 姜屯法庭巧断家务事

滕州讯 3月27日,滕州法院姜屯法庭法官来到胡某家中,对20天前调解的一起家事纠纷进行回访。当天恰逢儿媳闫某带女儿到胡某家中探望,胡某满怀感激地说:“我们一家能相处融洽,请法官放心。多亏了当初法庭的耐心劝导,我们这个家庭才保全了下来。”这是滕州法院秉承“善国善家”理念,妥善化解家事纠纷的又一个成功事例。

2017年11月14日,家住姜屯镇的闫某带着5岁的女儿来到姜屯法庭,要求起诉公公胡某,分割其丈夫去世后留下的赔偿款。对这起家庭纠纷,法官没有当即立案,而是把闫某请到调解室,用拉家常的方式,详细了解情况。原来闫某的丈夫在2016年突发疾病身亡,对37万赔偿款,公公胡某仅交给闫某4万元,其余款项一直由自己保管。后来儿媳二人因孩子抚养问题产生矛盾,闫某想要属于自己的份额,单独抚养女儿。“赔偿款也有我和女儿的一份,不能都给了公公啊!女儿现在这么小,这让我们俩以后怎么过?”

考虑到这起纠纷源于家庭内部矛盾,而且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姜屯法庭按照滕州法院《家事纠纷审理规程》,启动了诉前调解程序,委派法庭的家事调解员先行调解。调解员来到公公胡某家中,经过一番谈心沟通,摸清了胡某的“心结”:胡某老伴离开多年,两年前儿子又不幸身故,孙女成了他重要的感情寄托,但儿媳的强硬态度让他寒心,所以不愿将赔偿金交给儿媳。找到了产生纠纷的关键,法官联合调解员以及双方代理律师有针对性地制订了调解方案,一方面从法律的角度,讲清赔偿金的分割原则,使胡某认识到占有赔偿金于法无据,另一方面从民风民俗的角度,引导闫某体谅胡某的心理状态,经过多次背对背、面对面的沟通劝说,今年3月8日,胡某和闫某终于相互理解和谅解,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女儿由闫某抚养,胡某给付闫某11万元用于抚养女儿,胡某有探望孙女的权力。一起赔偿款分割引发的公媳纷争就此化解。

2017年以来,滕州法院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以修复情感、弥合亲情为目标,制订了《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方案》《家事纠纷审理规程》,选定了家事纠纷调解员,建立了诉前调解、心理疏导、案件回访等工作机制,从道德、伦理、法律的角度,合情、合理、合法地调处家事纠纷,努力修复家庭关系。2017年,诉前调解家事纠纷289件,审结家事案件1691件,调解撤诉率达50%以上,弘扬了夫妻忠诚、成员和睦的和谐家风。

(通讯员 秦剑波)

滕州检察院提起枣庄市首例公益诉讼

滕州讯 近日,滕州检察院就张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资源保护案向滕州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张某对其破坏的15.141亩基本农田承担恢复原状民事责任。此案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以来,枣庄市提起的首例公益诉讼案件。

经查,2016年11月,张某承包了位于滕州市龙阳镇谷堆石村村东的57亩基本

农田。2017年6月至10月,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张某擅自在其承包的基本农田内开采花岗片麻岩(风化砂)向外销售,致使15.141亩基本农田形成了四周垂直深度达3—10米不等的大坑,种植条件遭受严重破坏。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鉴定,非法占用的15.141亩耕地种植条件已被毁坏。

“我们意识到张某除了涉嫌非法占用农

用地罪外,其行为可能还破坏了我国对耕地及矿产资源的保护管理,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范畴。”滕州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刘玲告诉笔者,“我院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深入龙阳镇等地调查取证,及时固定了证据。”

最终查实张某非法采矿致使基本农田遭受破坏的状态仍然存在,社会公共

利益仍处于被侵害的状态,遂提请检察长批准立案,并层报枣庄中院、山东省院审批。3月22日,滕州检察院依法对张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提起公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据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自去年7月1日确立,是检察机关一项新职能,由民事行政检察科履行。近日为全面开启公益诉讼工作,滕州检察院检察员分别走进滕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腾达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单位,开展公益诉讼宣讲,切实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通讯员 刘良蒙 倪义翔)

峰城交警 开展清明节前交通安全宣传

峰城讯 清明节期间,广大市民祭祖扫墓、春游踏青活动将大量增加,为确保群众出行顺畅安全,峰城交警精心谋划,大力开展清明节期间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继续开展“两公布一提示”活动,通过微博微信、短信等新闻媒介,提前发布路况、天气及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和安全驾车知识,提示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时间和路线;开展春季平安校园主题宣传,以第23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契机,开展了“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微直播”3次;铺开祭扫沿途宣传,大队在辖区主干道、通往墓区主要道路、农村公路劝导站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文明交通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温馨提示破解景区乱停乱放难题,大队特地印制了一批“温馨提示卡”,发现违停车辆,劝告驾驶人立即驶离。对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张贴温馨提示卡,告知今后将一律拍照留存,依法处罚。“以心换心”、“人性化执法”取得了群众的理解,景区乱停乱放车辆明显减少。

(通讯员 许慎法)



3月29日,山亭公安分局桑村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了解辖区社会治安状况,宣传安全防范知识。(通讯员 张雷 赵月雷 摄)

邹坞司法所 为民提供贴心法律服务

薛城讯 今年以来,邹坞司法所以亲民便民为宗旨,积极采取多项举措为全镇群众提供实用便捷的法律服务,取得了很好社会效果。

利用各种方式和途径向群众发放“法律便民服务卡”,方便群众遇到困难时,可以随时拨打卡片上的电话,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在镇综合服务大厅和司法所分别设立法律服务窗口随时接受群众咨询。联合律师事务所安排专门律师在镇司法所坐班方便快捷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决法律问题。利用村居道德讲堂定期开办“法律大讲堂”,讲解法律案例“以案释法”,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直观从法制案例中汲取经验和教训。

(通讯员 刘希成 崔占东)



3月28日,峰城区城管局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佩戴党徽参加活动。(通讯员 朱静 摄)



近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处对公园、广场、游园内设施进行修复,对绿化带内路沿石、花坛隔离围栏进行更换。(通讯员 孙中国 程程 摄)



近期,山亭区城市管理局积极推进创卫公益广告宣传。图为沿街商铺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创卫标语。(通讯员 于安东 张常雷 摄)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多举措推进创城宣传工作

滕州讯 近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滕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所承担的创建宣传任务及职责,在全局上下全面部署、层层动员,扎实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氛围营造工作。

自全市三城同创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通过组织召开党委会、全局动员大会、阶段工作调度会等

形式认真学习研究相关创城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该局创城工作方案,深化工作部署和安排,任务细化至各辖属单位。

组织广大执法人员和城市管理工作者进商铺、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居、进家庭,强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教育效果,同时对城区12条主干道和6个公共广场存在的占道经营和流动商贩、乱停乱放、乱堆乱挂、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区域的相关文明城市宣传氛围已基本实现全覆盖;组织执法人员督促城区各建筑施工工地及时更换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内容,指导辖区沿街商户做好门前LED电子屏文明城市宣传标语设置等工作,确保相关文明城市宣传内容覆盖率达标。截至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督促相关商户更换文明城市宣传标语1100余家,指导13家户外大屏幕增添创城视频和图片内容,督促24处城区建筑施工工地对施工围挡进行更换。

(通讯员 杨肇修)

市中城管借助征信系统破解执法难

市中讯 为破解城管执法处罚难问题,市中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山东省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国家关于构建社会征信系统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与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达成合作协议,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政违法行

为奖惩信息纳入征信数据库。

在城市管理实践中,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守信用、逃避义务、规避执行的行为时有发生,尤其是城管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生效后,相当一部分行政相对人不仅不自觉遵守履行义务,甚至采取各种手段对抗执行,

造成违法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法律惩戒,导致了城管执法案件执行率低、执行成本高等执行难问题,扰乱了正常的城市管理秩序,降低了政府机关的公信力。

针对这一难题,市中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将本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中

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